

关于开展重庆大学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《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 号）和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硕士研究生 1 人

二、评审方法和程序

1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按照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采取研究生本人（含 2021 级研究生）申报并填写《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、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、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进行。

2. 学院依据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 号）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。

3.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号）、《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硕士生奖学金评审推荐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&博雅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评审并确定学院拟奖励研究生名单，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后，等额报送学院拟奖励研究生名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学院将严格按照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号）要求组织此项工作，切实加强相关材料审核，杜绝弄虚作假，确保此项工作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 请有意愿申请的同学将《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电子版以及获奖证明等材料于2021年9月29日之前发送至lac@cqu.edu.cn。过期视为放弃评选资格。

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&博雅学院

2021年9月24日